

证券代码：430112

证券简称：弘祥隆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何劲松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实缴出资	25,300,000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500号11幢2层202室
邮编	201800
所属行业	私募基金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99266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何劲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1年8月至今，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深合伙人；</p> <p>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恒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和君三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388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何劲松持有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股份，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何劲松为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何劲松、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劲松（一致行动人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270,000 股，占比 11.32%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 5,665,506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0.4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95,506 股, 占比 39.1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395,506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9.1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95,506 股, 占比 39.1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4,750 股, 占比 38.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756 股, 占比 1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4,750 股, 占比 27.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756 股, 占比 11.86%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何劲松与江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劲松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1,270,000 股股份，转让后何劲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	

	的股份占比由 50.49%减少至 39.18%。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行为，何劲松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挂牌公司 1,270,000 股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劲松、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何劲松与江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2%股份（合计 1,270,000 股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何劲松本人身份证、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劲松、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26日